

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〔2024〕61号

#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单列门诊统筹支付药品目录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医保管理部，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省医保局《关于调整单列门诊统筹支付药品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4〕5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请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做好单列门诊统筹医保信息维护工作，保障参保人员合理治疗需求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